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499218956202200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平乐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平乐县铎成汽车维修服务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桂林市平乐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维修	车辆维修详见清单	1	批	9140.00	9140.00	桂CR9682
车辆维修	车辆维修详见清单	1	批	9210.00	9210.00	桂CR9682
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，小写18350.00元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8350.00	验收完后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平乐县铎成汽车维修服务站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罗兆日

地址：

地址：平乐县平乐镇南洲新区科赛阳光新城农贸市场
10.11.12.13号门面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7678519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乐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10323310930005302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2.11.24